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,385,608.65 元，截至 2019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1,078,600.42 元。

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股份回购，2019 年 8 月 1 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,096,11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9%，使用资金总额 54,846,088.50 元（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当年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，且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，未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。因此，2019 年度拟不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二）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，留存资金将全部用于满足公司正常

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0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